



经济及社会理事会

Distr.
LIMITED

E/ICEF/1997/AB/L.13
1 July 1997
CHINESE
ORIGINAL: ENGLISH

联合国儿童基金会
执行局
1997年第三届常会
1997年9月9日至12日
临时议程* 项目5

供采取行动

儿童基金会执行局与秘书处之间
建立有效伙伴关系准则

摘要

自1996年3月以来,一个由执行局成员国和观察团代表组成的小型“志愿小组”一直就儿童基金会执行局与秘书处之间的关系进行协商。执行局以及秘书处的其他成员和观察员也应邀在准则草案的拟订过程中发表他们的看法。

草案的定稿已提交给5月份召开的执行局1997年年会,年会决定将正式提交给理事会1997年9月的第三届常会审议。

* E/ICEF/1997/20。

儿童基金会执行局和秘书处之间
建立有效伙伴关系准则

主席女士，

草拟上述准则的工作是由我们的“志愿小组”以非正式的方式开始，在1996年3月以来的14个月期间内一直与秘书处以及执行局的其他成员和观察员密切协商得以完成，目前已经能够提交给执行局进行正式审议。因此我们很高兴地在此代表执行局向阁下提交这份提议。

关于执行局就此提议采取哪些后续行动，我们建议：

以目前的格式向年会参加者分发，以便使每个参加者注意到该提议；

执行局可在年会的“其他事项”项下，将其作为一项正式提议纳入其工作方案，并在1997年9月的第三届常会上认真审议（参照附件中有关此事的决定草案）；

执行局在1997年9月的第三届常会上讨论并通过该准则供落实执行；

执行局和秘书处商定一项《谅解备忘录》，使准则生效（参照附件中备忘录大纲）。

我们认为，这些准则虽然卑之无甚高论，只是许多可能措施中的一种，但有可能进一步改善执行局与秘书处之间的关系和合作。这显然正是我们小组着手工作以来的意愿！

“志愿小组”成员：

- 加纳常驻联合国代表团约翰·阿格雷(签名)
- 瑞士常驻联合国观察团迪诺·贝蒂(签名)
- 罗马尼亚常驻联合国代表团彼得·杜米特里欧(签名)
- 丹麦常驻联合国代表团卡尔·克里斯蒂安·阿塞尔巴什(签名)
- 巴西常驻联合国代表团爱德瓦尔多·佩斯·萨博阿(签名)

附件

在儿童基金会执行局和秘书处之间逐步建立有效的伙伴关系

导言

儿童基金会执行局和秘书处是同一机构内的伙伴。在这一伙伴关系中，每一方都有具体的特定作用，以此确保向儿童基金会的同一服务对象负责，即受援国和捐助界。为和谐有利地达到这一目标，在执行局和秘书处的各自负责范围方面应避免出现任何混淆、紧张和分歧。

Booz.AllenHamilton管理研究报告指出，执行局应一如既往地发挥其真正的“政策-战略-监督”作用，这首先意味不是管理，而是指导儿童基金会的活动。秘书处在向执行局详细汇报其活动范畴之内的重要发展的同时，应能够不受执行局不必要的干预，开展核定的任务和活动。

在这方面，过去几年双方都作出了相当大的努力。在确定职责、作用和责任以及执行局与秘书处之间全面关系方面出现了显著进展，不过仍存在着进一步改进的余地。因此，以下的准则力求巩固成绩、继续努力、改进这一关键的关系。

准则

上文的立法基础载于大会第48/162号决议(第21和22段)。不过，为在执行局和秘书处之间建立最佳的工作伙伴关系，仍需进一步澄清其各自的职权和责任。

为使执行局能够有效执行指导任务，关键是要确切了解哪些问题属于其职权范畴之内，以及怎样发挥其真正的政策-战略-监督作用。因此，为了作出澄清，只考虑执行局需要参与的问题。由此推理，所有其他的责任和活动均属于秘书处的职权范畴之内。

下面列举的问题是儿童基金会现有的工作，执行局和秘书处均分担责任。这也

可以作为明显的例证,表明两个合作伙伴怎样开展工作。这一问题清单绝非包罗一切,因为这两个合作伙伴履行职责时还可能面临其他问题。如果如此,执行局和秘书处的相对作用和职权将按具体情况加以澄清。同样,执行局可以自行决定,或是按照秘书处的建议决定将按常规作为“供参考”的问题,变成“供协商”,将“供协商”的问题变成“供采取决定”。

这些准则是执行局秘书手中的一种工具,他作为落实准则的监督者,向执行局负责确保切实落实这些准则。

1. 供执行局决定的问题:

1.1. 程序:

下列问题由执行局作出最终决定。执行局在作出决定时应参考秘书处的意见和看法。

通常,根据议事规则执行局应按照秘书处编写的文件作出决定。这些文件标有“供采取决定”的字样。执行局秘书负责确保这些文件中列有供执行局采取决定的建议草案。

在特殊情况下,主席团与秘书处协商,确定决策方式尤其是重大问题。

通常对于以下的其中一些问题,已经制订了具体程序,以便利执行局和秘书处的
工作。

1.2. 供采取决定的问题:

具体程序

政策和战略:

- 任务说明(以及订正和变更)

- 《儿童权利公约》的落实
- 各部门的战略(如保健、教育、水),
跨部门的战略,(如紧急情况、妇女和女童)及其他战略
- 区域和次区域战略及方案方式
- 新提出的倡议(如新的世界会议、全系统倡议、艾滋病方案)
- 与民间社会(如商业公司)进行配合的原则
- 奖励标准(如莫里斯·佩特奖)

业务

- 方案(国家、区域、全球、部门等)
- 执行局成员外地视察的一般职权范围
- 向经社理事会提交的年度报告
- 联合委员会的报告(卫生组织/儿童基金会/人口基金、教科文组织/儿童基金会)
- 获奖人(如莫里斯·佩特奖)

组织:

- 执行局议事规则和工作方式
- 闭会期间的会议>> >由主席团作出决定
- 总部所在地点(纽约和其他地点)
- 选举联合委员会成员标准
- 外地视察国家和方案的选择>> >由主席团作出决定

结构:

- 执行局秘书办公室在整个总部组织结构中的地位(如附属于执行主任办公室)

或隶属于副执行主任办公室)

- 设立基本的外地结构,如区域办事处
- 与全国委员会合作的框架

预算和筹资:

- 一般资源分配制度
- 基本预算的核可
- 行政和方案支助预算结构
- 设立特殊的调整资金(如拉加特别调整基金、紧急方案基金)
- 中期财政计划
- 贺卡业务预算
- 回收政策

2. 同执行局协商讨论的问题:

2.1. 程序:

秘书处负责就以下问题作出决定。不过,必须同执行局进行适当协商,以便秘书处在决策之前能得到宝贵的指导。因此及时进行协商极为重要。

通常,在正式场合同执行局进行协商,讨论秘书处按照议事规则提交的标明为“供协商”的文件。因为秘书处负责作出决定,所以执行局通过协商期间的口头意见给予指导,并反映在报告之中,而不就该问题采取任何正式决定。

在特殊情况下,主席团与秘书处协商确定协商方式,尤其是重大问题。

通常对以下其中一些问题,已经制订了具体程序,以便利执行局和秘书处的
工作。

2.2. 供协商的问题:

具体程序

政策和战略:

- 世界会议的后续工作
- 有关评价的后续工作(经验教训)

业务:

- 中期计划
- 执行主任的年度报告
- 贺卡业务工作计划

结构:

- 组织结构的主要变化(如部门的合并或拆散,由三个部门变为两个部门等)
- 成立新的部门(如检查股)

人员配置:

- 执行主任候选人>> >联合国秘书长与执行局主席协商
- 副执行主任的职位概况>> >通过主席团
- 执行局秘书的职位概况>> >通过主席团

预算和筹资:

- 筹资政策
- 资源调动政策

- 私营部门筹资准则

3. 向执行局汇报的问题：

3.1. 程序：

对于所有这些问题，秘书处负责作出决定。不过，秘书处得向执行局相当透彻地汇报其日常工作，让执行局充分了解其活动，特别是以下列举的活动。在这方面，应强调，执行局不应参与微观管理。

作为一项规则，执行局通过书面来文得到信息，秘书处的这一来文是要在部门内广泛传阅(如关于任命的通报)，以便避免文件的扩散；或是在常会或闭会期间的会议上通过口头方式得到信息。如果关于这类问题的文件特别为执行局编写，则标有“供参考”字样，并根据议事规则印发。

执行局不必在正式场合讨论“供参考”的议题。不过，执行局或秘书处在执行局对某一问题的反应很可能得到秘书处关注的情况下，可以建议在正式场合讨论。

秘书处与主席团协商，可以以任何适当的方式为此安排特别的非正式协商。

对于以下其中的一些问题，已经制订了具体程序，以改进执行局与秘书处之间的联系，或是便利双方的工作。

3.2. 供参考的问题：

具体程序

业务：

- 政策和战略的执行(部门、跨部门和其他业务计划)
- 上文1.2和2.2规定之外的其他报告

组织:

- 在总部和外地调动专业人员员额
- 管理和组织政策的落实(如评价、供应和采购、人力资源等)
- 与民间社会(如商业公司)进行合作的方式
- 各区域办事处的地点>> >为各区域的成员提供事先资料
- 成立全球、区域和地方管理队
- 人力资源培训方案

结构:

- 成立外地办事处
- 办事处的升格或缩小规模
- 引进新的系统(如方案主管机构(人)制度、信息技术)

人员配置:

- 副执行主任的征聘程序>> >通过主席团
- 副执行主任的任命
- 执行局秘书的征聘程序>> >通过主席团
- 执行局秘书的任命>> >执行主任致执行局的特别来文
- 各司司长的职位概况、征聘程序和任命>> >通过主席团
- 区域主任的职业概况和任命>> >向各区域成员提供事先参考资料
- 任命区域和国家代表
- 征聘战略的执行(如公平地域代表性、男女平衡)

预算和筹资:

- 目前的预算落实

- 财政报告(如审计报告)
- 预算的协调和透明度方面的进展

儿童基金会执行局与秘书处之间的伙伴关系

(有关准则的授权文件可以采取执行局决定的方式,也可以采取在执行局与秘书处之间达成谅解备忘录的形式。)

授权文件的大纲:

1. 回顾大会1946年12月11日第57(I)和1950年12月1日第417(V)号决议,这两项决议制订了儿童基金会执行局和秘书处的行政和管理基本原则;
 2. 重申大会1993年12月20日第48/162号和1996年5月24日第50/227号决议,其中规定了联合国在经济、社会和有关领域改组和恢复活力的进一步措施,特别重申第48/162号决议附件第21至30段和第50/227号决议附件第76至78段,其中涉及联合国各发展方案理事机构;
 3. 在这方面重申执行局致力于充分发挥在政策、战略和监督领域里的指导作用,并重申决心支持秘书处开展其核定的任务和活动;
 4. 强调应明确划定执行局和秘书处各自的职权和责任,双方之间应划定透明的分工;
 5. 落实有关划清执行局和秘书处作用、职权和本决定附件中的各项准则,强调应连贯一致地落实准则;
 6. 决定执行局秘书是本决定执行工作的监护人,并为决定的后续工作向执行局负责。
- - - - -